

臺北市政府 函（稿）

校對

監印

發文

受文者：行政院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府法二字第111303265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辦法訂定條文、訂定總說明、逐條說明、發布令、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
號9樓東北區

承辦人：邱瑤琪

電話：1999轉2405

電子信箱：za-10466@mail.tapei.
gov.tw

主旨：有關訂定「臺北市人行道無償認養辦法」案，敬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經本府111年10月7日府法綜字第1113042329號令發布在案。
- 三、檢附本辦法訂定條文、訂定總說明、逐條說明、發布令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(含附件)

抄本：

會辦單位：

承辦單位

核稿

臺北
決行



AUAA1113032654

公文文號：1113032654

主旨：有關訂定「臺北市人行道無償認養辦法」暨廢止「臺北市人行地下道及人行天橋認養辦法」及「臺北市人行道認養辦法」案，敬請大局協助審議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葉

訂

線

